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申请学位必须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完成一定的学术创新成果。创新成果应是所在学科领域的新思想、新方法，并体现出较强的系统性和创新性。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条 申请博士学术学位的创新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首位）在中科院分区 2 区的 SCI 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分区 1 区 SCI 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

影响因子 < 10 ，并列第一作者第 1 位或第 2 位，仅允许一名申请人以此论文申请博士学位；

鼓励导师以研究生团队形式开展高水平科研协作，产出高水平成果：

$10 \leq$ 影响因子 < 20 ，并列第一作者前 2 位的申请人可以此论文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影响因子 ≥ 20 ，并列第一作者前 3 位的申请人可以此论文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3. 为首获得 2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研究生首位，或导师第一位、研究生第二位）；

4.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前 2 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的获奖人员。

5.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意见全部为“优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且由分委员会成员参加的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为“优秀”。

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的创新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首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中国科技统计源核心期刊或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学报》等同国内核心期刊）或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分区 2 区及以上的 SCI 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

中科院分区 2 区，并列第一作者前 2 位中的一名申请人可以此论文申请硕士学位，其他并列第一作者不能以同一篇论文申请硕士学位；

中科院分区 1 区，影响因子 < 10 ，并列第一作者前 2 位的申请人均可以此论文申请硕士学位；

中科院分区 1 区，影响因子 ≥ 10 ，并列第一作者前 3 位

的申请人均可以此论文申请硕士学位。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研究生首位；或导师第一位、研究生第二位）；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5.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意见全部为“优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且由分委员会成员参加的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为“优秀”。

第三条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首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中国科技统计源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学报》等同国内核心期刊。）或 EI 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著、综述或个案分析报告等 1 篇；

或以并列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

2. 参与完成卫生标准、技术规范、专家共识、临床指南，或创新创业奖获奖人（包括《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内项目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国家级竞赛项目获奖人及省级项目首位获奖人）；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专利 1 项（研究生首位，或导师第一位、研究生第二位）；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备注：

① 研究论文（包括“Artice”和在中科院分区 2 区及以上刊物发表的“短篇论著 Letter”，其中是否“短篇论著 Letter”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② 以上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或成果归属单位必须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或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直属单位。创新成果的通讯作者/发明人必须包括研究生导师。

③ 中科院分区：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期刊分区表；基于 SCI 收录期刊的动态变化，论文投稿时或接收时为 SCI 收录期刊的均认定为 SCI 论文；

④ 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用于申请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会可依据此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专业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部备案。

部分学科/类别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一、申请“临床智能技术”学术学位的创新成果还可以为：
以首位作者在 CCF-C 类以上会议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

二、申请“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还可以为：

1. 以第一作者（首位）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收录期刊或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著、综述或个案分析报告等 1 篇。

或以并列第一作者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

2.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 项及以上（学生首位，或导师第一位、研究生第二位）；

3. 调查报告被地市级（厅局级）及以上政府机关部门采纳应用，排名前 5 位。

4. 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算法、或模型架构等成果，且被采纳应用，排名前 3 位。